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提呈出售證券，亦非招攬任何人士提呈購買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皆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可攜進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二零二二年到期 800,000,000 美元 4.50% 利率擔保優先票據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就建議由發行人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優先票據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紐約時間）與初始買方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經初始買方包銷佣金生效後（但若干交易相關開支生效前），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91.3百萬美元。發行人擬向本公司墊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務、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正式上市。票據獲准納入新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或載列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就建議由發行人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票據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紐約時間)與初始買方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初始買方。

美國銀行美林公司、滙豐及摩根士丹利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美國銀行美林公司、滙豐、摩根士丹利、星展銀行、工銀國際及渣打銀行則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票據的初始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所信，初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及本公司作出的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僅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該詞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定義)，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發行人將發行初始本金總額8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於到期後，票據應按照其本金加就其應計利息付款。

發行價

99.316%

利息

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4.50%計算，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支付。利息應以由十二個三十日的曆月組成的360日年度為基準計算。

票據及擔保的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及彼此將處以平等地位，至少就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受限於契約所述。

如契約及票據所載擔保所示，票據就其本金及利息以及票據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獲發行人無條件擔保。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至少就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受限於契約所述。

失責事件

契約的失責事件包括：

- (a) 拖欠本金或溢價付款；
- (b) 拖欠利息付款；
- (c) 發行人或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或票據項下任何契諾或協議（上文條款(a)或(b)指定的失責除外），而該項失責或違約行為於受託人或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30日期間持續存在；
- (d) 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就所有該等債務總計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或以上的任何債務，無論有關債務屬目前存在或以後將會產生，(A)失責事件導致其持有人於所示到期日前宣佈有關債務到期及應付及／或(B)到期未能支付本金、利息或溢價；
- (e) 就向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多項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於登錄該最終裁決或命令後存在連續90日的期間，導致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償還及未付或未獲解除的所有該等最終裁決或命令的總金額超過6,000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
- (f) 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清盤或無力支付其債項；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或某一類別）債項；或處於契約所述其他類似情況；
- (g) 就(i)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終止、清盤或解散、破產管理或司法管理或(ii)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有危險停止進行所有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惟根據契約按照多數票據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則除外；

(h) 北京市政府宣佈其任何延期付款責任；及

(i) 發行人不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

倘票據的失責事件(上述(f)及(g)項所述違約事件除外)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付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按契約所述書面通知，宣佈該等票據的未付本金及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就此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於接獲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應付。倘上述(f)及(g)項違約事件發生，所有票據當時未付本金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自動(毋須受託人或票據持有人宣佈或作出其他行動)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提前情況後但於受託人接獲到期金錢付款判決或法令前，倘如契約所述所有違約事件(未支付獲提前的本金除外)獲解決或豁免，則持有當時未償付票據至少過半本金總額的持有人在一定情況下，可豁免所有過往違約並解除及取消該提前情況。

契諾

票據、契約及擔保將限制發行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能力，以(其中包括)招致若干留置權、或就相關債務產生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整體大量綜合、兼併或轉讓、轉移或租賃其財產及資產，除非若干條件得到滿足。

選擇贖回

發行人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後，可隨時贖回整體而非部分票據，而贖回價相等於票據的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而未付的利息或(如較高)提前贖回金額。

主要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待購買協議完成後，將簽訂契約，並據此發行票據。契約將規定，在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後，各項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票據本金額的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等持有人的票據。

根據契約，發生下列情況便為控制權變動：

- (a)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通過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在其監控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50.1%的已發行股本或並無控制本公司；或
- (b) 倘任何人士於截止日期並無或不會視作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取得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
- (c) 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
- (d) 一名或以上人士(上文第(c)分段所指任何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請注意，披露契約項下的這一條款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燃氣輸送及分銷、水務、啤酒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倘若發行票據，發行人擬向本公司墊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使用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出現在正式名單上。票據獲准納入新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載列的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並無或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將票據評級為「Baa1」及「A-」級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國銀行美林公司」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營業日」	指	在紐約市或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市或香港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根據法律、規例或行政命令獲授權或被強制須維持閉門以外的其他日子
「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	指	控制權變動，惟倘票據於評級日(如契約所定義)獲兩家或以上評級機構(如契約所定義)評為投資級別(如契約所定義)，則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指同時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下滑(如契約所定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有關票據及契約的責任所作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視情況而定)
「契約」	指	規管票據及擔保的契約
「初始買方」	指	美國銀行美林公司、滙豐、摩根士丹利、星展銀行、渣打銀行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Talent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傑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美國銀行美林公司、滙豐及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指	美國銀行美林公司、滙豐、摩根士丹利、星展銀行、工銀國際及渣打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前贖回金額」	指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如契約所定義)於贖回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即紐約市的營業日)釐定的金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準時償還有關金額)，另加(ii)到期償還金額的餘額現值(直至及包括到期日的利息)，於各情況下，乃以每半年基準(假設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而在月份不完整的情況下，按實際天數計)按國庫息率(如契約所定義)加二十個基點貼現至贖回日的金額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穆迪公司(Moody's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800,000,000美元的4.50%有擔保高級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由發行人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渣打銀行」	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即就發行人或本公司而言，(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大部分投票權；或(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屬其成員公司且有權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i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屬其成員公司及控制大部分投票權的任何公司，以及包括屬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McGraw-Hill Companies, Inc.旗下分部
「受託人」	指	票據的受託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郭普金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及傅廷美先生。